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05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2%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07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05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62%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607万元左右，同比减少57%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受宏观经济、地产行业低迷及疫情的影响，建筑等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2.基于未来的长期发展需要，公司继续加大了针对新能源、新基建、电力等重点目标行业的产品研发，导致研发费用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2-058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因交易对手方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中，永城华时与府谷宁源均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仪电气"）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11月15日华仪电气聘任孙会杰女士担任总经理，此前，其任职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市规则》第7.2.3、7.2.5及7.2.6的规定，因交易对手方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情形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因此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后：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及未识别关联关系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永城华时与府谷宁源均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仪电气"）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年11月15日华仪电气聘任孙会杰女士担任总经理，此前，其任职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市规则》第7.2.3、7.2.5及7.2.6的规定，因交易对手方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情形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因此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自2021年8月开始对接府谷宁源、永城华时项目，协助业主方开展前期工作，公司在对接项目时，孙会杰女士尚未任职于华仪电气，故未能有效识别关联方。因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披露关联关系信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各位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3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情形。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6000万元。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到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2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670,863.0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518,697.47元；每股收益-0.00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上半年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上升，同时公司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使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实现了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6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1-2季度累计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新签合同		同比增长（%）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基建工程	81	217.27	97.56	96.89	140	425.85	45.83	89.27
其中：公路桥梁	26	96.83	73.33	126.87	45	236.20	32.35	163.15
市政工程	39	111.67	160.00	117.38	65	170.84	85.71	72.93
水利工程	11	4.12	37.50	-70.94	23	13.55	0.00	-60.39
港航工程	5	4.65	66.67	119.34	7	5.26	75.00	134.82
房建工程	54	125.99	45.95	54.68	84	245.79	44.83	69.85
其他工程	23	3.35	--	--	27	4.85	2600.00	1632.14
合 计	158	346.61	102.56	80.71	251	676.49	61.94	82.84

二、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较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亿元）
1	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片区开发项目（二期）	40.91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振兴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26.97
3	本公司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零部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3.62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蚌埠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中国蚌埠传感谷（宁波蚌埠微电子产业园）（一期）EPC项目	19.10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潜山市潜河-山水丽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11.65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5、6、7标段施工-6标段	11.47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G312合六路(南岗镇-侯店路)工程	11.45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路基路面施工	9.68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S224皖苏界至杨疃段改建工程第二标段	8.00
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颍上至临泉段路基工程YL-LJ02标段	6.19
1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颍上至临泉段路基工程YL-LJ07标段	6.11
1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颍上至临泉段路基工程YL-LJ04标段	5.03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6,32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9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7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3,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65%，股东数量为26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73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3%，股东数量为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33,334股，并于2021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3,333,3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4,178,3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38%；有限售条件股数量为89,155,0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662%。

2022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2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1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87,73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133%；无限售条件股25,598,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6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6,32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97%。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51,4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635%。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林德建相关承诺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持股比例低于5%时除外。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作为公司董事之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1月16日，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余志灏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1月16日，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朱晋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1月16日，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高创投"）、牛勇、李冠丘、张辉、杨勇、何学超、欧阳志坚、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荐志红、丁家亮、黄灿桂、黄灿佳、周喜德、王晓、田勇、张敬红、夏九庆、ENZHENDING、李雄、王静、刘碧波、李晟、屈敬彪等二十三名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通1号资管计划"）

浩通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7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6,32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497%。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林德建	4,784,000	4,784,000
2		徐高创投	3,000,000	3,000,000
3		牛勇	2,700,000	2,700,000
4		余志灏	2,650,000	2,650,000
5		李冠丘	2,300,000	2,300,000
6		张辉	1,850,000	1,850,000
7		杨勇	1,750,000	1,750,000
8		何学超	1,749,000	1,749,000
9		欧阳志坚	1,700,000	1,700,000
10		广州凯得	1,500,000	1,500,000
11		荐志红	1,450,000	1,450,000
12		丁家亮	1,143,964	1,143,964
13		黄灿桂	1,000,000	1,000,000
14		黄灿佳	1,000,000	1,000,000
15		朱晋	700,000	700,000
16		周喜德	700,000	700,000
17		王晓	600,000	600,000
18		田勇	586,188	586,188
19		张敬红	500,000	500,000
20		夏九庆	500,000	500,000
21		ENZHENDING	451,000	451,000
22		李雄	350,000	350,000
23		王静	326,848	326,848
24		刘碧波	99,000	99,000
25		李晟	99,000	99,000
26		屈敬彪	99,000	99,000
27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浩通1号资管计划	2,833,333	2,735,033
合计			36,421,333	36,323,033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夏九庆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林德建为公司董事，朱晋、余志灏为公司监事，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浩通1号资管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股，因办理解禁业务时有部分限售股份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35,033股，不包含该部分转融通出借股份98,300股。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35,033	77.41	-	36,323,033	51,412,000	45.36
首发前限售股	85,000,000	75.00	-	33,588,000	51,412,000	45.36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735,033	2.41	-	2,735,03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98,301	22.59	36,323,033	-	61,921,334	54.64
三、总股本	113,333,334	100.00	-	-	113,333,334	100.00

注：上表系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为基础进行的编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由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限售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管理，致使股本结构表中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限售股股份数量存在差异。目前浩通1号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2,833,333股，截至2022年7月7日，已有98,300股出借，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98,300股。

五、保荐结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2年7月18日起通过国联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7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71
7.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70
8.	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707
9.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9
10.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81
11.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70
12.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3.	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4
14.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3
15.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8
16.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144/005145
17.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18.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026/014570
19.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30/011462
20.	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2971/012972
21.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22.	东吴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894/014895
23.	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5426/01542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7月18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国联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联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国联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国联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联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7月18日起同时在国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与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微动利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2年7月15日起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北京微动利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8-5687

公司网址：www.buyforyou.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2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关联董事李化春先生、郭健先生、刘公直先生、黄炳涛先生、高玉霞女士、吴俊峰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24.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88,241.1872万股的10.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5,059.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88,241.1872万股的8.00%，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764.8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88,241.1872万股的2.0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含兆新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0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5、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48个月。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2、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00%。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2、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5.0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5、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2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059.2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12人；

4、行权价格：1.7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李化春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	9.56%	0.96%
郭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100.00	5.84%	0.58%
刘公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4.78%	0.48%
黄炳涛	董事	900.00	4.78%	0.48%
吴俊峰	职工代表董事	900.00	4.78%	0.48%
高玉霞	董事	100.00	0.53%	0.05%
张小虎	财务总监	550.00	2.92%	0.29%
核心员工（共105人）		8,809.20	46.80%	4.68%
预留		3,764.80	20.00%	2.00%
合计		18,824.00	100.00%	1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有效期及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2022年7月13日为计算基准日测算，本次授予的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的合计需摊销的成本为21,681.19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1,681.19	6,737.55	11,728.85	3,214.7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发展。

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7月13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59.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0元/股。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人数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